

# 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 目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 施工过程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2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3 -
3.2 监测计划 .....	3 -
3.3 排污口、 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3 -
3.4 风险防范措施 .....	3 -
3.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4 -

#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达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占地面积 17530.38m<sup>2</sup>，主要从事天然气的供给。新锐达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宁太和工业园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获得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宁环函〔2019〕2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已进行自主验收。为进一步满足区域燃气需求，新锐达公司投资 4000 万元，以现有项目为基础，通过在现有厂区旁新增用地及工艺设备以扩大产能，设计扩建新增供气能力为 118 万 Nm<sup>3</sup>/d，扩建后总供气能力达到 168 万 Nm<sup>3</sup>/d。新锐达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的批复意见（肇环宁建〔2021〕13 号）。

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重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进行生产调试，扩建项目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 （2）废气

锅炉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厨房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3）噪声

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更换的过滤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2、验收过程简况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新锐达公司已于2021年5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并于2021年5月17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的批复意见（肇环宁建〔2021〕13号）。

扩建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并于2023年5月24日重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进行生产调试，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2 生产调试过程

扩建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厂房，2023年5月竣工，同时主体工程及配套治理设施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间，新锐达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收到附近居民或企业的投诉。

##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扩建项目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新锐达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31日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新锐达公司对扩建项目的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3年7月5日，新锐达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代表、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扩建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审阅了《《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1〕13号）、《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

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新锐达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扩建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扩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扩建项目各营运日记录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 3.2 监测计划

新锐达公司按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扩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3.3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新锐达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遵循“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及雨水、生活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污口标识牌。

#### 3.4 风险防范措施

新锐达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扩建项目建成后，新锐达公司修订了《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223-2023-0022-M），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 3.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 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废气收集和排气管道是否破损或漏风；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3) 各种生产辅料油类是否有渗漏或溢出隐患。
2	每周	检查危险废物入库与出库登记情况。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	清理雨水渠、积液池中的杂物，应急闸门是否有效性。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在召开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扩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